



电子投保申请确认书

一、投保单号及基本信息

投保单号: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姓名:							
投保人手机号:							投保人电子邮箱:							

二、保险合同内容说明确认

1. 投保人确认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贵公司营销员、经代公司保险顾问已提供所投保险种的保险产品条款，并对保险条款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及解除合同等规定**进行了明确说明及提示。投保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投保提示、产品说明书（仅限于分红、万能、投资连结类保险）、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及解除合同等规定的内容**，并同意遵守。
2. 投保人已经知晓贵公司营销员、经代公司保险顾问的代理权限仅限于解释投保产品、说明填写投保书的注意事项、接收及转送有关保险文件和合同，并知晓贵公司的营销员、经代公司保险顾问无权决定此项投保申请或以后的理赔申请是否被接受。

三、信息准确性确认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本次签署的《电子投保申请确认书》信息与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电子投保单（投保单号请见前段内容）中记载的各项信息内容，均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自愿提供的信息，二者内容完全一致且客观真实。并确保本次投保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健康、财务及其他告知内容属实，与本次申请有关的问卷、体检报告书及对体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属实。如信息不一致，投保人同意贵公司保留重新审核投保人此次投保申请的权利。重新审核后承保条件、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可能会有变化，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在电子投保单中的告知均为如实告知，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贵公司进行医疗评估及测试（体液、血液检查及其他医疗检查），并将该评估或测试结果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与本次投保申请有关的理赔申请依据。

四、保险合同效力确认

1. 如投保人投保申请经贵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的，投保信息均以贵公司收到的投保单（电子版）信息及签发给投保人的保险合同所载信息为准。
2. 投保人已知晓：即使投保人已预交保险费，并不代表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且贵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之次日零时起生效，生效日期以保险合同上所载的日期为准。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贵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五、一年期保险合同权益确认

投保人确认已知晓：一年期险种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若贵公司未收到投保人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投保人申请续保，且经贵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若贵公司审核后不接受续保，贵公司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六、转账授权声明

1. 投保人确认本次投保申请所使用的转账账户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且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
2. 投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和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上述账户中扣划本次投保申请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及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扣款时间为贵公司收到投保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3. 本授权条款为投保人对公司和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从其账户中扣划本次投保申请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及接收贵公司各种退费的授权证明。
4. 投保人同意，如果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金额不足或授权账户不符合贵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贵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 投保人同意贵公司不对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

七、其他确认事宜

1. 投保人同意贵公司查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记录及病历资料，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机构，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就诊的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
2. 投保人授权贵公司及相关个人或组织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进行收集、传递、数据处理和统计、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事宜。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件、微博、微信、QQ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同意或授权贵公司将本人及保险合同信息提供给当地行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
4.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晓并同意：自签署本电子投保申请确认书之日起，即授权贵公司为本人提供其他保险产品的推荐，同意接受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服务，本授权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并不受本次投保申请对应之保险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法律禁止的除外。
5.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公司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且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在销售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资质要求。如有销售人员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投保人、被保险人会提高警惕，认真甄别。
6. 请您与我们一同杜绝以下骗取保险金的行为：1). 故意虚构保险标的；2). 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3).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4).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5).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将会受到相应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八、投保人确认栏

为充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9]3号）的要求，若您本次投保险种为分红险、万能险或投资连结保险，请您在以下空格处亲笔抄写下列语句：

本	人	已	阅	读	保	险	条	款	、	产	品	说	明	书	和	投	保	提	示	书	，	
了	解	本	产	品	的	特	点	和	保	单	利	益	的	不	确	定	性	。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亲笔签名，如被保险人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亲笔签名）

投保人签名：_____ 被保险人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投保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保申请日期须与信泰人寿电子投保单中一致）

营销员/保险顾问声明栏

本人已面晤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还包括其监护人），向投保人提供了本次投保所涉及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等材料，并就上述材料内容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及解除保险合同等重要内容向客户作了详细讲解和明确说明，客户均已理解；本人已就电子投保申请确认书上所填事项逐一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当面询问，亲自见证投保人、被保险人/监护人在电子投保申请确认书及其有关投保资料中签字确认，身份核实无误。本人未向客户做出任何与条款不符的书面或口头解释、承诺。如有不实见证或报告，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营销员/保险顾问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代公司：	名称：	代码：
保险顾问：	姓名： 代码：	电话：
营销员：	姓名： 代码：	电话：